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并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3、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4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黄河清、吴月华、刘杨、顾勇亭、胡春荣依法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颐丰、程光明、刘伟

2019 年 3 月 14 日